<<子女教育補助>>

31046.doc

承辦單位	人事室退撫保險組(第三組)	醫學院人事組
承辦人	陳卉蓉	李榕珍
聯絡電話	3366-5954	2356-2205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

二、申辦時間：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、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(惟 102 年 5 月 23 日修正之"行政程序法"施行後，如有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必須於申請表敘明延遲事由，經審查後核發。自事實發生日起在 102 年 5 月 23 日(含該日)以前已達 5 年者，其期限以 5 年為限；102 年 5 月 23 日前未滿 5 年者，其時效期間則以 10 年為限。)

三、依據法令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

四、請領條件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（不含研究所）、小學以上學校肄業之正式生（即有學籍者）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子女教育補助標準</td><td rowspan="2">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</td><td>公立</td><td>10,0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td>私立</td><td>28,000</td></tr>
<tr><td>國小</td><td>公私立</td><td>500</td><td rowspan="2">高中</td><td>公立</td><td>3,800</td><td>夜間部</td><td>14,300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</td><td>公私立</td><td>500</td><td>私立</td><td>13,500</td><td rowspan="4">大專暨獨立學院</td><td>公立</td><td>13,60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高職</td><td>公立</td><td>3,200</td><td rowspan="3">五專一二三年級</td><td>公立</td><td>7,700</td><td>私立</td><td>35,800</td></tr>
<tr><td>私立</td><td>18,900</td><td rowspan="2">私立</td><td rowspan="2">20,800</td><td rowspan="2">夜間學制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</td><td rowspan="2">14,300</td></tr>
<tr><td>實用技能班</td><td>1,500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　應備表件：

子女就讀學校	應備表件	備註
國中、小	請至 MyNTU 登入，從「教職申辦」的「各項補助費申請」進入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	於本校第 1 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
高中（職）以上	1. 請至 MyNTU 登入，從「教職申辦」的「各項補助費申請」進入系統	

	2.繳驗收費單據(須載明學雜費明細)，如係繳交影本或線上列印文件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（子女就讀本校者無須繳驗證件，由系統直接查核學籍暨繳費資料）。	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（三）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1、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
2、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3、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4、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5、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6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（四）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（五）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（六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（七）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
（八）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）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。

（九）留職停薪人員不可申請。惟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得申請，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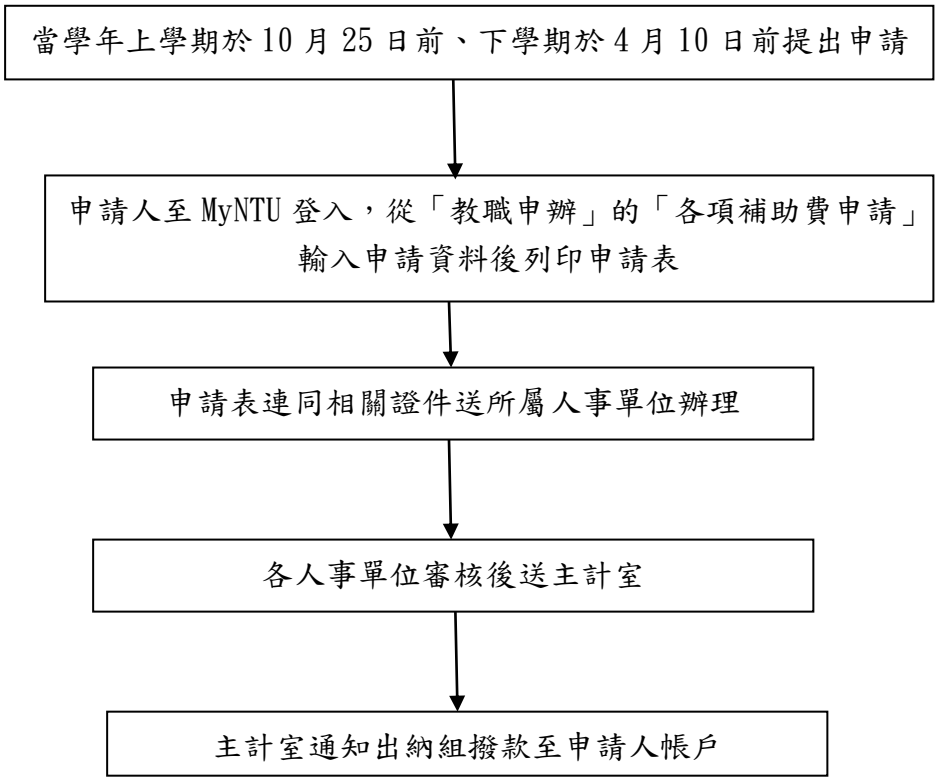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作業流程：